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四平市南北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四平市内;
3. 工程规模: 四平市南北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一、二标段(包括南北河沿岸道路工程、园路工程、东山公园绿地修复、三角绿地修复、绿植景观工程、南北河绿地修复等)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3444.221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文章, 身份证号码:
220302196610030651, 注册号: 2200360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人民币: 伍拾伍万元整 (¥: 550000.00 元)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始,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0 年 11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四平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